

誑言「過高屏溪殺人無罪」 首位地方議長伏法

資料來源：三立新聞



民國83年12月13日凌晨，鄭○吉因金錢上的利益糾葛而與鍾○峰有嫌隙，於當日夥同數人前往鍾宅，先用槍將鍾某押至門口，鄭○吉率先開槍，與同夥共開16槍，不顧在旁鍾某的母親在旁下跪苦苦哀求，數人當著鍾母面以行刑式槍擊殺死鍾○峰。

事後，鍾母報案指控議長殺人。但當時各大報紙雖然都報導鍾○峰被殺的新聞，標題只寫：「屏東民眾被當街槍殺政壇人士涉嫌」、「屏東槍擊命案主嫌疑為地方名人」。礙於鄭的惡勢力，檢察官展開調查時，還請警方派員全天候保護安全，檢察官搜索行動亦遭消極阻攔。之後由立委公開揭露惡行，震撼中央，全案曝光，總統明令徹查，同年月18日下午鄭○吉駕車在花蓮遭逮捕。

「屏東皇帝、地下縣長」之稱的前屏東縣議長鄭○吉，為臺灣黑金政治性標誌人物，借從政洗白，當上權力高峰。在當年不論是政治勢力影響社會氛圍，抑或媒體報導的顧忌處處彰顯著司法偵查的步步維艱，檢察官們仍不畏強權威嚇堅持並積極偵辦，努力摒除一切干擾，於84年4月15日偵結起訴，對鄭求處死刑，案件纏訟5年3月，終在89年7月25日判決死刑確定。創下臺灣司法史上，議長因殺人案被槍決的首例。

檔號：84／上蒞／100257／1／1
89／死刑／9

刑 卷 行 執						甲		
股子		由	h. 89.10.7 檔號 死刑 009 案		押	收	覆上	覆
書記官	檢察官				結	業	院派	院
			殺 人廿		中華民國 88年8月1日	中華民國 88年8月1日	中華民國 88年度上級智字第2289號	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度執
陪	存保	人	刑受	機移	決	判		
終期	始期			關送	覆院	覆成	覆定	執 字第 二十一之
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	鄭	最高法院檢察署	89年送運功第	有期處罰	89年	7月	
永保	永保				無期徒刑終身	89年	7月	

[illegible]

鑑 定 書

由：因 殺人等

1.機關：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

2.日期：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十分

3.地點：台灣高雄監獄刑場

4.定人：姓名：鄭吉 年齡：41歲 籍貫：屏東

情：死者 鄭吉因 殺人等 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死刑確

結果：閩南人 鄭吉因 殺人等 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死刑確

時間：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十分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法整

附註：執行槍斃須逾廿分鐘後始得覆檢。

八十九年八月二日